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诸光路东侧（一期）城中村改造项目安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诸光路东侧（一期）城中村改造项目安保服务（项目编号：310118106260616118791-18370046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申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8人，营业收入为11176.1902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78.7671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8月14日